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福莱蒽特

股票代码: 60556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方秀宝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方东晖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变动(股份数量主动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交易在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福莱蒽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秀宝、方东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方秀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方东晖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本水口刀、水口刀		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股份数量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
本 仍权益交列		莱蒽特的股份比例变动至 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方秀宝

性别: 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31958*******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方东晖

性别: 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1081198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方东晖为方秀宝之子,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票代码:002793.SZ)股份100,294,266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9.2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20,884,500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1.9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另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10,442,0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131,620,846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12.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直接持有晨丰科技(股票代码:

603685.SH) 股份 14,130,632 股, 占晨丰科技总股本 8.3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变动数量为-2,501,1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1.88%。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告知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68,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

信息披露义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4,584,002	3.44	3,250,602	2.4378
方东晖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4,584,002	3.44	3,416,302	2.5621
合计		9,168,004	6.88	6,666,904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方秀宝、方东晖				
权益变动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注1)	2023.1.10-2023.2.7	-1,333,4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注2)	2023.9.14	-1,167,700	-0.88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2,501,100	-1.88	-	

注1: 权益变动股东为方秀宝。

注 2: 权益变动股东为方东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存在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卖福莱蒽特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方		股份变动		
人	式	交易期间	变动价格区间(元)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方东晖	大宗交 易	2023年9月14日	20.14	-1,167,700	-0.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 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 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莱蒽特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电话: 0571-22819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秀宝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东晖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 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股票简称	福莱蔥特	股票代码	605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秀宝、方东晖	信息披露义 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 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的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用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ı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益的股份数	方秀宝	A 股	4, 584, 002	3. 44%
量及占上市公	方东晖	A 股	4, 584, 002	3.44%
司已发行股份	合计	A 股	9, 168, 004	6.88%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后,信息披露义	方秀宝	A 股	3, 250, 602	-1.00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方东晖	A 股	3, 416, 302	-0.88
・ で の が 気 里 及・ で 动 比 例	合计	A 股	6, 666, 904	-1.88
X MILIN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截至本报告书签 其在上市公司中 动事项,信息披露。	拥有权益股份的身	具体计划。若未来	发生相关权益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 容予以说明: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 人交易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还应当就以下内

T-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交易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	不适用
市公司和股	
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交易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不适用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不适用
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	不适用
批准	7、起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秀宝、方东晖

日期:2023年9月15日